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20〕第012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置人（单位）：韩翠

二、类别：护理院

三、名称：阳春仁文侨护理院

四、选址：阳春市春城镇人民桥北（国鼎中央公园背）

五、床位：50张

六、经营性质：营利性

七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
八、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中医科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：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临终关怀科。

九、投资总额：120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0113、7711885，邮箱：ycyj204@163.com。

